|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内蒙古国资委出资人审批事项清单 | | | | | |
| **序号** | **监管 类别** | **事项名称** | **主办 处室** | **实 施 依 据** | **说 明** |
| 1 | 重大投资管理事项 | 非主业类投资项目和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审核 | 规划发展处 |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六十六条；《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内国资规划字〔2017〕117号） | 含主业确认 |
| 2 | 企业改制重组管理事项 | 企业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重组，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改制事项审核 | 企业改革处 | 《公司法》第三十七、六十六条；《企业国有资产法》三十一条、三十四条、四十条；《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条、二十一条 |  |
| 3 | 财务监督事项 | 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核 | 财务监管处 |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下同）第三十四条；《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第五条、四十一条 |  |
| 4 | 企业集团层面清产核资事项审核 |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第八条、第十五条、十九条、二十条 |  |
| 5 | 企业大额捐赠、对外大额担保和借款审核 | 《公司法》第十六、一百四十八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第四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号） |  |
| 6 | 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审计和工资专项审计业务涉及的中介机构选聘 | 政策法规处 |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九条；《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六十七条 |  |
| 7 | 国有资本收益管理事项 |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审核 |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08〕96号）第十五条；《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出资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编报办法>的通知》（内国资预算字〔2015〕303号）第七条、第八条 |  |
| 8 | 企业章程管理事项 | 企业章程的制定和修订审核 | 政策法规处 |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二条；《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条；《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  |
| 9 |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 | 企业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及完成情况审核 | 考核分配处 |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七、二十九条；《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自治区直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内国资考核字〔2015〕145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 |  |
| 10 | 企业负责人薪酬审核；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审核 |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七条、二十九条；《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内国资分配字﹝2016﹞41号）；《自治区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8〕51号） |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审核范围：特定功能类企业 |
| 11 | 国有产权、股权管理事项 | 国有产权变动方案和确权行为审批 | 产权管理处 |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5号）；《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第十二至十四条；《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1﹞121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确权联席会议有关事宜的函》 | 含企业间资产无偿划转、企业资产置换、自治区直属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自治区本级国家出资企业产权转让、重要子企业股权转让导致国有股失去控股地位等 |
| 12 | 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持有方案审批 | 《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 |  |
| 13 | 国有产权、股权管理事项 | 区属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上市方案审批；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审批 | 产权管理处 | 《证券法》第三、四章；《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令第36号）；《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第一条；《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条；《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第三条； | 含国有股东转让控股上市公司股权事项；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事项（超过限额的）；企业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和发行证券事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全区股份制改造国有股权设置方案 |
| 14 | 国有产权、股权管理事项 | 资产评估核准和备案 | 产权管理处 |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五条；《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第十四条 | 依据经济行为的批准单位确定“核准”和“备案” |
| 15 | 发行债券事项 | 债券发行审批 | 产权管理处 |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六十六条；《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8〕70号） |  |
| 16 | 企业资本金变动管理 | 国有资本金变动事项审批 |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六十六条；《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 含重要子企业增资行为导致国有股失去控股地位事项 |
| 备注：事项名称中冠以“企业”字样的，均指出资监管的一级企业。 | | | | | |